南宫市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目录清单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诉讼费用 |
| 收费标准 | 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缴纳50元，超过1万元以上的按照标的额的多少进行百分比来确定诉讼费的收费金额。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；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 |
| 收费主体 | 南宫市人民法院 |
| 计费单位 | 件/元 |
| 收费依据 | 《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 |
| 收费范围 | 所有自然人或单位 |
| 收费对象 | 立案人员或单位 |
| 征收方式 | 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联等方式 |
| 减免规定 | 自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：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。免交诉讼费用条件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：（一）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；（二）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；（三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；（四）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；（五）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。减交诉讼费用条件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：（一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，正在接受社会救济，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（二）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、安置对象的；（三）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；（四）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。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，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%。缓交诉讼费用条件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：（一）追索社会保险金、经济补偿金的；（二）海上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；（三）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；（四）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。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、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、减交诉讼费用的，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、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。 |

诉讼费收费监督举报方式：

电话：0319-5638983 0319-5638900

邮箱：ngsrmfy@163.com